

國立交通大學 教務處通知

裝

訂

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(九二)交大教註字第一二一九號

主旨：本校研究生於二月份及八月份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籍成績處理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。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各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日為八月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，修業年限屆滿之研究生最遲要在當學期結束日（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，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）前通過學位考試，方可取得學位，逾此期限未舉行學位考試者，依學則第十四條應予退學。
- 二、修業年限未屆滿之研究生提請八月份及二月份舉行學位考試者，仍要在新學期註冊繳費。
- 三、八月份及二月份通過學位考試學生，其畢業年度學期為新學期，畢業成績處理亦視為新學期（碩士班生畢業成績與新學年畢業學生一起排名）。
- 四、辦理畢業離校時，已繳費用依「學生離校退費標準」辦理退費。

正本：全校各院系所專班、出納組、生輔組、軍訓教官室、課務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務處
啟